**双江自治县2023年水稻旱作项目**

实

施

方

案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0日**

项目名称：双江自治县2023年水稻旱作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双江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负责人：李光富

联系电话：0883-7621864

通信地址：双江自治县贝米路52号

编制日期：2023年7月20日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1**

## **二、总体要求..................................................1**

## **三、项目实施单位..............................................2**

## **四、建设内容..................................................2**

## **五、项目投资概算..............................................2**

## **六、资金管理及拨付方式........................................3**

## **七、时间进度安排..............................................3**

## **八、项目验收办法..............................................3**

## **九、项目效益分析..............................................4**

## **十、绩效考核..................................................4**

## **十一、保障措施................................................5**

前 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粮食生产）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70号）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双江自治县2023年水稻旱作项目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一）全县基本情况

双江由于受印度洋暖湿气流和西南季风的影响，干湿季分明，立体气候明显，年平均气温20.4℃，年降雨量1015毫米，平均日照2222小时，相对湿度70-80%，热区资源十分丰富，水资源利用率低的基本农田及坡耕地占比大，这部分农田适宜开展水稻旱种。

2022年水稻种植面积3.4121万亩，产量15647吨，亩产459公斤；杂交稻旱种0.6005万亩，产量1793吨，亩产299公斤。2023年的粮食生产按照“稳面积、攻单产、增总量、保安全”的思路，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不懈稳定粮食生产，保障谷物供自。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为筑牢“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着力稳定稻谷种植面积，开辟稻谷生产新途径，把水稻旱种作为稻谷增量的新举措，确保口粮安全。

（二）基本原则

**--巩固提升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各方参与。** 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对种植农户给予必要补助。同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自主开展水稻旱种。

**--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实施。**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以农民为主体，鼓励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单元，集中连片推进，确保有成效、可持续。

**--推广集成技术，应种尽种。**集成推广水稻旱种栽培技术模

式，推广“熟地净种”、“幼林果园间套旱谷”、“旱谷+其它作物间套种”，挖掘土地潜力，做到应种尽种，稳定扩大粮食播种面积。

三、项目实施单位

双江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建设内容

开展杂交稻旱作0.2万亩，分布在勐勐镇、勐库镇、沙河乡、大文乡、忙糯乡和邦丙乡，开展科技培训200人次以上。

1. 项目投资概算

双江自治县2023年水稻旱作项目投资概算40万元，支出如下：

（一）物化补助

1.种子补助：购买水稻种子每亩2公斤，2000亩需4000公斤，每公斤80元，补助32万元。

2.农药补助：每亩补助除草剂和病虫害防治农药经费38元，2000亩需补助7.6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39.6万元。

1. 开展科技培训

计划开展科技培训200人次以上，培训资料印制费用0.4万元。

六、资金管理及拨付方式

双江自治县2023年水稻旱作项目资金4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种子、农药和开展科技培训。项目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统一采购种子、农药，按各项目乡（镇）水稻旱作种植面积发放到各乡（镇）。

七、实施进度安排

**（一）**2023年3—4月，落实水稻旱作地块、采购种子、发放种子。

**（二）**2023年5月到10月底，采购农药并发放，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户种植、管理及组织测产验收等工作。

**（三）**2023年11月至12月，做好项目实施总结、绩效评价工作。

八、项目验收办法

**（一）验收单位：**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验收内容及时间：**查看项目实施档案台账，每个项目乡（镇）选择2个点进行测产，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

**（三）验收标准：**物资采购程序是否合规、发放花名册是否齐全、痕迹档案是否齐全。

九、项目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完成后，2000亩预计平均单产300公斤，总产量达600吨，每公斤按3元计算，实现农业产值达180万元。

1.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水稻旱作项目，挖掘土地潜力、稳定扩大种植面积，增加稻谷总量，确保粮食安全。

**（三）生态效益**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广先进集成技术，节肥、节药措施，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降低农残，保持水土，对保护生态环境十分有利。

## 十、绩效考核

**(一）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水稻旱作面积4000亩。

**2.质量指标**

技术宣传指导率达90%。

**3.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4.成本指标**

2023年水稻旱作业种植成本40万元。

**5.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2000亩预计平均单产300公斤，总产量达600吨，每公斤按3元计算，实现农业产值达180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广先进集成技术，节肥、节药措施，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降低农残，保持水土，对保护生态环境十分有利。同时通过项目实施，挖掘土地潜力、稳定扩大种植面积，增加稻谷总量，确保粮食安全。

**6.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90%。

**（二）绩效考核办法**

 按照《云南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对《双江自治县2023年水稻旱作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 十一、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双江自治县水稻旱作推广领导小组，各乡（镇）相应成立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抓好水稻旱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在市级财政安排资金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当地财政的支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加强技术保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技术指导组，相关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建设绿色优质高效技术试验展示区、绿色优质高效核心示范区。

**（四）加强督导考核。**县、乡（镇）要强化对水稻旱作推广项目的指导、督导、检查和考核，确保如期完成推广任务。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双江自治县2023年水稻旱作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李光富0883- 7621864 |
| 主管部门 | 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双江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 （一）种子、农药补助39.6万元；（二）开展科技培训0.4万元。合计40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1.开展水稻旱作2000亩；2.开展科技培训200人次以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水稻旱作 | 2000亩 |
| 开展科技培训 | 200人次以上 |
| 质量指标 | 技术宣传指导率 | 9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 |
|
|
| 成本指标 | 开展水稻旱作种子、农药补助 | 39.6万元 |
| 开展水稻旱作科技培训 | 0.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粮食产量 | 600吨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粮食安全 | 有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广先进集成技术，节肥、节药措施，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降低农残，保持水土，对保护生态环境十分有利。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
| 主要负责人：李光富 填表人：董光美 电话：0883-7621864 日期：2023年7月20日 |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